

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政银合作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园区分局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便捷、高效的商事登记服务，在充分磋商的基础上，市市场监管局与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开展政银合作，签订了《商事登记服务合作协议》（详见附件1），实现商事登记服务延伸至工商银行下辖网点（网点名单详见附件2）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刻认识政银合作的重要意义

推进政银合作是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实现商事登记服务“一次办”“就近办”“多点办”的重要举措，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持续优化办事流程、简化办事手续、提高办事效率，切实做好政银合作工作，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二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政银合作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组织保障，做好与同级工商银行支行网点的协调、对接工作，建立完善协调沟通和运维反馈机制，

保障商事登记业务顺畅办理。

（二）建立工作机制。各单位要按照《商事登记服务合作协议》要求，与同级工商银行支行网点建立工作协调机制，制订工作流程，做好业务系统账号开通和权限配置工作（业务系统账号以县一级为单位向市局办公室申请，配置打印、发照权限），登记材料、营业执照（由工行网点向各县级局申领）等交接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人员培训。各单位要加强对银行网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确保工作人员能熟练掌握政策法规、业务申请、系统应用等知识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单位要通过多种渠道，及时宣传政银合作政策，并做好咨询、导办等服务工作，让企业群众切实感受到政银合作为商事登记带来的便利。

附件：1. 商事登记服务合作协议（样本）

2. 工商银行网点名单



[注册许可科联系人：刘愉鹏（粤政易同名），联系电话：2326501、13923033998；市局办公室技术联系人：王建平，联系电话：2326527]